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昆明海关

云商边〔2024〕4号

云南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
食品用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
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食品用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方案（试行）》已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组织

实施。



云南省食品用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 便利化改革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推进药食同源商品进口工作专题会议精神，解决企业进口食品用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以下简称药食同源）商品通关问题，开展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支持企业进口药食同源商品，促进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发展。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要求

借鉴先进省区创新做法，聚焦企业难点堵点问题，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开展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优化非药用药食同源商品通关流程，降低进口成本，加强精准监管，提升通关便利度，打造高效便捷的口岸营商环境，满足企业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需求。

二、适用范围

在云南注册的非药品生产加工类企业、贸易类企业。

三、商品种类

按照国家药监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制定的《进口药品目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附件1），且符合海关总署准入要求（海关总署网站公布目

录)，上述目录名单重合品种，并来自经海关总署注册的境外生产企业。

四、实施方式

(一) 主体申请。企业申请进口用作食品用途的药食同源商品时，按药品进口报验程序，凭合同、装箱单、提运单、药食同源商品进口申请表（附件2）、药食同源商品进口生产经营承诺书（附件3）等资料向各州、市口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进口备案申请告知书》（以下简称《不予受理告知书》，附件4）。

(二) 证书内容。《不予受理告知书》应当编制流水号、有效期，标注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合同号、HS编码（10位）、申报口岸、进口口岸、重量等要素，同时注明“经审查，你申请的上述商品仅作为食品用途，该备案申请不符合《进口药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不需进口备案，拟决定不予受理。按照《云南省食品用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方案》，可径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的内容，加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印章。

(三) 证书效力。市场监管部门对上述药食同源商品作为食品用途而非药用进口时，所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表示该企业所进口产品用于食品用途，不作药用，无需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可径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四) 现场通关。进口企业按药食同源商品的实际用途向海关申报。对于食品用途的，海关核验企业递交的《不予受理告知

书》，作为无需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的依据。需办理检疫审批的药食同源商品，海关还需审核《检疫许可证》。

（五）信息共享。各州、市口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与当地海关建立工作沟通联系机制，确定联络人、《不予受理告知书》发送周期、交换渠道、文书鉴定、核查方式等具体内容。

（六）事中事后监管。商务、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企业进口食品用药食同源商品加强监管，督促进口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制度，建立详细台账列明商品流向，做到源头可溯、流向可追。

五、组织保障

（一）建立会商机制。各相关部门加强联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指定专门业务处室及人员负责，及时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做好统筹协调。

（二）加强政企沟通。加强与进口企业的沟通交流，召开企业座谈和培训会，回应企业关切和需求，及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实效性。

本方案确定的改革措施自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暂定为一年。一年到期后，由印发部门在评估实施效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后续实施措施。如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国家对食品用药食同源商品进口有新的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名单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蜂蜜、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

当归、山柰、西红花（番红花）、草果、姜黄、荜茇。（以上 6 种物质纳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仅作为香辛料和调味品使用）

东盟十国已获准入药食同源物质名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国别	产品名称
缅甸	八角茴香、白扁豆(干扁豆)、赤小豆(赤豆)、黑芝麻(芝麻)、胡椒、黄精、姜(生姜、干姜)、姜黄、决明子、龙眼肉(龙眼干、桂圆)、肉桂、砂仁、山药、鲜或干的大海子(胖大海)、鲜或干的黄草及枫斗(石斛)、蜂蜜、草果(替代种植)
老挝	赤小豆(赤豆)、黑芝麻(芝麻)、姜(生姜、干姜)、龙眼肉(龙眼干、桂圆)、砂仁、鲜或干的大海子(胖大海)、鲜或干的黄草及枫斗(石斛)、草果、肉豆蔻、山药、黄精、灵芝
越南	丁香、八角茴香、荜茇(毕拔)、赤小豆(赤豆)、黑芝麻(芝麻)、胡椒、姜(生姜、干姜)、姜黄、莲子、灵芝、龙眼肉(龙眼干、桂圆)、肉桂、山药、鲜或干的大海子(胖大海)、鲜或干的茯苓、鲜或干的槐米(槐花)、鲜或干的黄草及枫斗(石斛)、鲜或干的菊花、杏仁(苦)、薏苡仁(薏米)
泰国	黑芝麻(芝麻)、胡椒、姜(生姜、干姜)、龙眼肉(龙眼干、桂圆)、山药、鲜或干的大海子(胖大海)、鲜或干的黄草及枫斗(石斛)、薏苡仁(薏米)、紫苏叶(紫苏)、赤小豆(赤豆)、大枣(红枣)、蜂蜜
柬埔寨	黑芝麻(芝麻)、胡椒

国别	产品名称
新加坡	八角茴香、胡椒、鲜或干的菊花
印度尼西亚	八角茴香、荜茇（毕拔）、丁香、黑芝麻（芝麻）、胡椒、灵芝、肉豆寇、肉桂、山药、蜂蜜
马来西亚	荜茇（毕拔）、丁香、胡椒、姜（生姜、干姜）、鲜或干的菊花、蜂蜜
菲律宾	姜（生姜、干姜）
文莱	——

- 注：1. 本名单整理的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盟十国已获准入药食同源物质名单，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进行查询其他国别准入的药食同源物质名单。
2. 本名单如与海关总署网站公布目录不一致的，以海关总署公布目录为准，具体可咨询口岸海关。

附件 2

药食同源商品进口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经营者名称		经营者类别 (请勾选相应类别)	() 贸易 () 生产加工
经营者注册地		实际经营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人民币)	
年进出口额(人民币)		年产值 (人民币)	
二、生产加工类企业填写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类型/号码		电子邮箱	
市场主体注册日期		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海关备案关区		海关备案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	
长期购销关系企业			

三、进口商品信息			
进口商品名称		HS 编码 (10 位)	
进口国家		进口(使用) 量(吨)	
申报口岸		进口口岸	
合同号			
<p>企业申报意见： 本公司承诺对本表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药食同源商品进口生产经营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遵守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海关、外汇管理、税务、环保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

3. 不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转让《药食同源商品进口主体备案信息表》和《不予受理告知书》。

4. 按照《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加强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确保进口食品可追溯性。

5. 具备进口商品、运输车辆的消毒处置能力。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试点商品进口管理工作，建立试点商品使用台账。

6. 进口的药食同源商品仅限于食品生产经营用途，将在进口食品外包装明显位置签注“仅供食品使用，不得作为中药材销售”字样，不将药食同源商品及其生产加工后的产品销售给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作为药品生产原料。

如违背以上承诺事项，自愿接受取消药食同源商品进口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的结果。

承诺人：（公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附件 4

云南省药食同源商品进口备案 不予受理告知书

编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进口单位		商品名称	
合同号		HS 编码 (10 位)	
申报口岸		进口口岸	
包装规格		申请事项	
商品产地		进口重量	
提运单号		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审查，你申请的上述商品仅作为食品用途，该备案申请不符合《进口药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不需进口备案，拟决定不予受理。按照《云南省食品用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方案》，可径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协办公厅。

云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